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周永晴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捌拾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應受判決事項之第1 項聲明為「被告應向勞工保險局補提繳新臺幣133,192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」等語。此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33,192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。然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80 元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4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